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家記 

總經理：

王錦陽  (簽章)

總稽核：

黃淑芬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盧德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金管會 106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85010 號函</p> <p>金管會對本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子公司凱基證券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 Grand Cathay Capital HK 於董事會提報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揭露，未依金管會 94 年 7 月 8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269 號函規定程序辦理，顯示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能建立妥適並符合所在地政府及我國法令規定之法令遵循制度，本公司未善盡督導管理集團子公司之責，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金控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處分。</p>	<p>凱基證券業已修訂該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強化其海外子公司應遵守董事利益衝突相關事實揭露及迴避事宜之規範，且要求各子公司於董事會提案時，必須於提案表中檢核董事有無潛在之利害關係，並在董事會會議予以說明及列入議事錄中。</p>	<p>已改善完成。</p>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222G 號函</p> <p>凱基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確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及文件管理之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凱基銀行已修訂其「衍生性金融商品契據文件徵提及管理要點」，增訂提供客戶董事會議紀錄/授權書參考格式之規範。</p>	<p>已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管會 106 年 6 月 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15640 號函</p> <p>凱基銀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經核有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不完備或未落實；及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未依規定留存查證紀錄等作業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予以糾正。</p>	<p>凱基銀行已修訂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施行須知」及「外匯業務手冊」，並加強交易監控作業。</p>	<p>已改善完成。</p>
<p>依銀行公會公布修訂之相關規範，凱基銀行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及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二、 調整客戶與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時之風險評估指標。</p> <p>三、 強化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建檔機制。</p>	<p>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將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二、 調整為客戶與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時即納入「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指標。</p> <p>三、 於系統中增設姓名欄位。</p>	<p>預計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p> <p>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改善完成。</p> <p>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改善完成。</p>
<p>銀行負責人提報作業之控管機制。</p>	<p>已加強作業控管點，於相關提報資料備註說明。</p>	<p>已改善完成。</p>
<p>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9248 號函</p> <p>金管會對凱基證券香港地區之子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查核發現其香港子公司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稱KGI WM)派有業務人員長期來臺為客戶辦理確認</p>	<p>1. KGI WM 對於未能親赴香港開戶之台灣客戶，已自 106 年 4 月 18 日起透過公正第三人(例如:執業律師, 執業會計師或公證人)進行客戶身分確認作業。</p> <p>2. 香港地區之子公司業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訂定規章，以強化客戶身分檢核及後續交易控管之措施。</p>	<p>已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身分等相關作業服務，另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客戶從事台股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未落實客戶身分查驗等缺失情事，顯示凱基證券對子公司監理未予落實，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對凱基證券予以警告處分。</p>		
<p>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6778 號函 板橋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吳○青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及款項、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未依客戶委託執行有價證券買賣、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公司解除吳○青職務。</p>	<p>1. 再度要求分公司經理人： (1) 日常應加強瞭解員工工作業，以防範員工道德風險於未然。 (2) 針對一定期間買賣金額或虧損較大之客戶，應深入了解該客戶之受託買賣及相關作業之適當性。 (3) 加強向營業員宣導，執行業務應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以防範利益衝突及避免發生交易糾紛等情事。 2. 加強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查核作業。 3. 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將吳○青予以免職。</p>	<p>已改善完成。</p>
<p>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金管會 106 年 8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4662 號函 中國人壽辦理不動產地上權投資作業，未於有具體明確投資用規劃後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專案報核該不動產地上權之即時利用期限，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整，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已檢具新建大樓最新之預定開發時程表，向金管會陳報本案規劃及開發進度。</p>	<p>已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管會 106 年 1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8912 號函 中國人壽有部分保單理賠作業漏未依保單條款約定賠付或核算錯誤，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4 項糾正。</p>	<p>已加強理賠作業檢核、系統自動核算功能及完成保險理賠系統整併。</p>	<p>已改善完成。</p>